

常 用 法 律 手 册 系 列

计算机与网络 法律手册

(2005年版)

Laws and Regulations
on Computer and Internet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CHINA

常 用 法 律 手 册 系 列

计算机与网络 法律手册

(2005 年版)

Laws and Regulations
on Computer and Internet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计算机与网络法律手册/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2005.2

ISBN 7-5036-5379-5

I. 计… II. 法… III. ①电子计算机—科学技术
管理—法规—中国—手册②计算机网络—科学技术管理
—法规—中国—手册 IV. D922.17-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012694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霍爱华

装帧设计/李 瞻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法规与大众读物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民族印刷厂

责任印制/吕亚莉

开本/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13.25 字数/257 千

版本/2005 年 3 月第 1 版

印次/2005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电话/010-63939796

网址/www.lawpress.com.cn

传真/010-63939622

法规与大众读物出版分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law@lawpress.com.cn

rpc8841@sina.com

读者热线/010-63939631

传真/010-63939650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传真/010-63939777

客服热线/010-63939792

网址/www.chinalawbook.com

电子邮件/service@chinalawbook.com

中法图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中法图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中法图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中法图苏州公司/0512-65193110

中法图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中法图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中法图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书号:ISBN 7-5036-5379-5/D·5096

定价:21.00 元

常用法律手册系列丛书

2005 年版再版说明

《常用法律手册系列》丛书自 2000 年开始编辑出版以来,已出版了适用于不同领域的法律手册近 30 本,内容基本涵盖了涉及百姓生活的各个方面。日前,随着我国立法进程的日益加快,各法律手册中修订废止的法律法规逐渐增多,因此我们选取其中与百姓生活最紧密联系的手册重新进行了修订,在本年推出 2005 年最新版,删除各手册中已废止的文件,对已修订的法规用新的文件予以替换,并补充新制定的法规内容。

此次推出的手册共计 16 本,包括:《婚姻家庭法律手册》、《教育法律手册》、《医药卫生法律手册》、《证据法律手册》、《担保法律手册》、《诉讼法律手册》、《保险法律手册》、《计算机与网络法律手册》、《环境保护法律手册》、《外商投资企业法律手册》、《建筑法律手册》、《劳动法律手册》、《房地产法律手册》、《赔偿法律手册》、《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律手册》及《未成年人保护法律手册》。

为了增大单本图书的内容含量,此次的 2005 年版将原来的特开本改为大 32 开,并改用双栏版式,使读者可以相同的代价获得更多的法规信息;为了区别于原来的老版本,我们对整套丛书的封面进行了重新设计;为了使读者使用起本丛书来更方便,我们对有关手册的分类进行了重新调整。

总之,在此次修订过程中,我们力求保持丛书内容准确、实用性强、使用方便等特点,在收录范围、编排结构上更充分考虑读者的需要,力争有的放矢,使本手册系列成为同类法规用书中的佼佼者。

目 录

计算机软件与集成电路版图设计	
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2001年12月20日).....	(1)
集成电路版图设计保护条例(2001年4月2日).....	(5)
集成电路版图设计保护条例实施细则(2001年10月1日).....	(10)
国务院关于印发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2000年6月27日).....	(18)
国家版权局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的意见(2001年1月2日).....	(23)
软件企业认定标准及管理办法(试行)(2000年10月16日).....	(24)
软件产品管理办法(2000年10月27日).....	(28)
集成电路设计企业与产品认定暂行管理办法(2000年11月9日).....	(31)
软件出口管理和统计办法(2001年10月25日).....	(33)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 信息产业部 国家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 国家外汇管理局 国家统计局关于软件出口有关问题的通知(2001年1月4日).....	(36)
国家软件产业基地管理办法(试行)(2001年12月31日).....	(38)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2002年2月20日).....	(40)
软件业统计管理办法(试行)(2004年6月11日).....	(43)
国家版权局关于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管理的通知(1994年10月19日).....	(45)
国家版权局关于不得使用非法复制的计算机软件通知的通知(1995年8月23日).....	(46)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关村科技园软件开发生产企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1999年8月18日).....	(46)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海	

关总署关于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有关税收政策(2000年7月1日).....	(47)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计算机软件转让收入认定为技术转让收入问题的批复(2002年3月27日).....	(49)
国家版权局 公安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全国“扫黄”“打非”工作小组办公室关于禁止销售盗版软件的通知(2001年6月28日).....	(50)
国家版权局 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 财政部 信息产业部关于政府部门应带头使用正版软件的通知(2001年8月29日).....	(51)
国家版权局关于对计算机软件版权保护问题的意见(2003年7月7日).....	(5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开展涉及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案件审判工作的通知(2001年10月30日).....	(53)

电子出版与网络著作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节选)(2001年10月27日).....	(55)
电子出版物管理规定(1997年12月30日).....	(57)
互联网出版管理暂行规定(2002年6月27日).....	(68)
国家版权局关于对出版和复制境外电子出版物和计算	

机软件进行著作权授权合同登记和认证的通知(1996年8月8日).....	(72)
新闻出版署图书、期刊、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重大选题备案办法(1997年10月10日).....	(73)
国家版权局关于制作数字化制品的著作权规定(1999年12月9日).....	(75)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电子出版物属于软件征税范围的通知(2000年3月7日)...	(7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计算机网络著作权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04年1月2日).....	(77)
北京市电子出版物经营管理暂行规定(1996年6月17日).....	(78)

国际联网与接入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1997年5月20日修正).....	(81)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实施办法(1998年2月13日).....	(83)
从事放开经营电信业务审批管理暂行办法(1993年9月14日).....	(86)
放开经营的电信业务市场管理暂行规定(1995年11月10日).....	(89)

电信终端设备进网审批管理规定(1995年11月14日)···	(94)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出入口信道管理办法(1996年4月9日)···	(97)
中国公用计算机互联网国际联网管理办法(1996年4月9日)···	(98)
专用网与公用网联网的暂行规定(1996年7月24日)···	(100)
进口局用通信设备进网实施质量认证管理暂行办法(1997年1月14日)···	(103)
计算机集成制造系统应用示范工程实施办法(1997年5月27日)···	(106)
中国公众多媒体通信管理办法(1997年9月10日)···	(109)
中国金桥信息网公众多媒体信息服务管理办法(1998年3月)···	(111)
公用电信网间互联管理规定(2001年4月29日)···	(113)
电信设备进网管理办法(2001年4月29日)···	(120)
进网电信终端设备改型管理规定(2001年8月29日)···	(125)
电信设备进网检测取样管理规定(2001年8月29日)···	(126)
互联网骨干网间互联管理暂行规定(2001年10月8日)···	(129)
电信网间互联争议处理办法(2001年11月19日)···	(133)
国际通信出入口局管理办法(2002年6月26日)···	(136)

电信网码号资源管理办法(2003年1月29日)···	(140)
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关于实施计算机集成制造系统应用示范工程的若干意见(1997年5月27日)···	(148)
邮电部关于对获准进网的局用通信设备更换到期的进网质量认证证书的通知(1997年7月24日)···	(150)

互联网信息服务

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2000年9月25日)···	(151)
中国教育和科研计算机网暂行管理办法(1996年11月15日)···	(154)
教育网站和网校暂行管理办法(2000年7月5日)···	(157)
互联网电子公告服务管理规定(2000年11月1日)···	(159)
信息产业部关于进一步做好互联网信息服务电子公告服务审批管理工作的通知(2001年3月7日)···	(161)
互联网站从事登载新闻业务管理暂行规定(2000年10月8日)···	(165)
互联网医疗卫生信息服务管理办法(2001年1月2日)···	(167)
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认证机构管理办法(2001年2月13日)···	(169)
电信网间通话费结算办法(2001年3月14日)···	(171)
高等学校计算机网络电子公	

告服务管理规定(2001年11月21日)	(175)
互联网等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管理办法(2003年1月7日)	(177)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2003年5月10日)	(181)
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管理办法(2004年7月8日)	(185)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关于加强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广播电影电视类节目管理的通告(1999年10月)	(189)
北京市通信管理局关于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办理经营许可和备案有关问题的通告(2000年11月6日)	(190)

网络服务提供商管理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02年9月29日)	(192)
文化部关于贯彻《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的通知(2002年10月11日)	(198)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的通知(2001年4月3日)	(201)
信息产业部 公安部 文化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互联网上网服	

务营业所管理通知的意见(2001年4月25日)	(203)
公安部 信息产业部、文化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规范“网吧”经营行为加强安全管理的通知(1998年12月25日)	(206)
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信息产业部 公安部 文化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计算机信息网络经营服务场所和电子游戏厅管理职责分工的通知(2001年3月2日)	(207)
文化部关于加强网络文化市场管理的通知(2002年5月10日)	(208)
文化部关于加强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连锁经营管理的通知(2003年4月22日)	(211)
上海市公众电脑屋管理办法(1999年4月27日)	(214)
江苏省“网吧”管理办法	(216)

电子商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节选)(1999年3月15日)	(220)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2004年8月28日)	(220)
商用密码管理条例(1999年10月7日)	(225)
中国证监会国际互联网站信息发布管理暂行办法(1999年5月25日)	(228)
网上证券委托暂行管理办法	

(2000年4月14日)..... (229)	(2002年9月2日) (251)
证券公司网上委托业务核准 程序(2000年4月29日)..... (232)	北京市房地产交易网络化管理 若干规定(1999年3月 18日) (252)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新 闻出版署 邮电部 广播电影 电视部 国家工商管理 局 公安部关于加强证券期 货信息传播管理的若干规 定(1997年12月12日) (233)	网站名称注册管理暂行办法 (2000年8月29日)..... (254)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 于新股发行公司通过互联 网进行公司推介的通知 (2001年1月10日)..... (235)	网站名称注册管理暂行办 法实施细则(2000年8月29 日) (257)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 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 招股说明书网上披露有关 事宜的通知(2001年1月 20日) (236)	经营性网站备案登记管理暂 行办法(2000年8月29日) (259)
网上银行业务管理暂行办法 (2001年7月9日) (237)	经营性网站备案登记管理暂 行办法实施细则(2000年8 月29日) (263)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落实《网上 银行业务管理暂行办法》有 关规定的通知(2002年4 月23日) (241)	北京市人才信息网络市场管 理暂行办法(2000年12月 5日) (265)
药品电子商务试点监督管理 办法(2000年6月26日)..... (244)	网络广告管理暂行办法(2001 年4月10日) (267)
关于电子专利申请的规定 (2004年2月12日)..... (247)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 网上经营行为登记备案的 通告(2000年3月31日)..... (269)
国家工商总局关于开展网络广 告经营登记试点的通知 (2000年5月18日)..... (248)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 对利用电子邮件发送商业 信息的行为进行规范的通 告(2000年5月15日)..... (271)
文化部关于音像制品网上经 营活动有关问题的通知 (2000年3月17日)..... (250)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 对网络广告经营资格进行 规范的通告(2000年5月 16日) (272)
国家烟草专卖局关于卷烟网 上交易有关问题的通知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 规范网站销售信息发布行 为的通告(2000年6月) (272)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 在网络经济活动中保护消

费者合法权益的通告(2000年6月28日)	(274)	(2004年11月5日)	(293)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网上经营行为登记备案的补充通告(2000年7月13日)	(276)	域名注册实施细则(2002年9月25日)	(298)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网站名称异议中适用在先原则的规定(2001年2月1日)	(277)	域名注册服务机构认证办法(2002年9月25日)	(300)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缩短注册网站名称异议期的通告(2001年2月9日)	(277)	域名注册服务机构变更办法(2002年12月12日)	(302)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注册网站名称有关问题的补充通告(2001年2月14日)	(278)	信息产业部关于授权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行使域名注册管理机构职责的通知(2002年9月16日)	(304)
上海市国际经贸电子数据交换管理规定(1999年1月1日)	(279)	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关于CN二级域名注册实施方案的通告(2002年12月12日)	(304)
上海市国际经贸电子数据交换收费规则(试行)(1999年1月1日)	(283)	信息产业部关于从事域名注册服务经营者应具备条件法律适用解释的通告(2003年11月20日)	(307)
上海市电子商务价格管理暂行办法(数字证书部分)(1999年12月30日)	(285)	信息产业部关于互联网中文域名管理的通告(2000年11月9日)	(307)
上海市营业执照副本(网络版)管理试行办法(2000年9月1日)	(287)	信息产业部关于处理恶意占用域名资源行为的批复(2001年8月23日)	(309)
海南省数字证书认证管理试行办法(2001年8月9日)	(288)	信息产业部关于中国互联网絡域名体系的公告(2002年11月22日)	(309)
		信息产业部关于加强我国互联网络域名管理工作的公告(2003年7月31日)	(310)
		域名争议解决办法(2002年9月25日)	(311)
		域名争议解决办法程序规则(2002年9月25日)	(31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	

域 名 管 理

中国互联网络域名管理办法

计算机网络域名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01年7月17日)……	(321)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印发《关于审理因域名注册、使用而引起的知识产权民事纠纷案件的若干指导意见》的通知(2000年8月15日)……	(323)

网络信息安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节选)(1997年3月14日)……	(324)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维护互联网安全的决定(2000年12月28日) …	(325)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1994年2月18日) ……	(326)
公安部关于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中涉及的“有害数据”问题的批复(1996年5月9日) ……	(329)
公安部关于对与国际联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进行备案工作的通知(1996年1月29日) ……	(329)
公安部关于加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信息安全管理的通知(1996年7月1日) ……	(331)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分类原则(CA163-1997)(1997年4月21日) …	(331)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检测和销售许可证管理	

办法(1997年12月12日) …	(340)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1997年12月16日) ……	(343)
公安部关于执行《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中有关问题的通知(2000年2月13日) ……	(346)
计算机信息系统保密管理暂行规定(1998年2月26日) ……	(347)
国家保密局涉及国家秘密的通信、办公自动化和计算机信息系统审批暂行办法(1998年2月26日) ……	(349)
金融机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工作暂行规定(1998年8月31日) ……	(352)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采取有效措施防范金融计算机犯罪的通知(1999年1月6日) ……	(355)
计算机信息系统国际联网保密管理规定(2000年1月25日) ……	(357)
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办法(2000年4月26日) ……	(359)
铁路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办法(2003年7月15日) ……	(361)
北京市计算机信息系统病毒预防和控制管理办法(1994年12月28日) ……	(364)
北京市公安局关于对生产销售计算机病毒检测、消除、防护工具产品进行审批的	

- 通告(1995年10月10日) … (366)
- 深圳经济特区计算机信息系
统公共安全管理规定(1998
年7月17日) …… (367)
- 重庆市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
保护条例(1998年8月1
日) …… (373)

计算机犯罪

-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节选)
(1997年3月14日) …… (377)
- 公安部关于严厉打击利用计
算机技术制作、贩卖、传播
淫秽物品违法犯罪活动的
通知(1995年4月5日) …… (380)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扰乱
电信市场管理秩序案件具
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0年5月12日) …… (381)
-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
院关于办理利用互联网、移

- 动通讯终端、声讯台制作、
复制、出版、贩卖、传播淫秽
电子信息刑事案件具体应
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4年9月3日) …… (383)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破坏
公用电信设施刑事案件具
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4年12月30日) …… (385)

附录:

- 联合国电子商务法范本(1996
年12月16日通过 1998年
增订) …… (387)
-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版权条约
(1996年12月20日通过) … (393)
-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表演和录
音制品条约(1996年12月
20日通过) …… (398)
- 关键词索引 …… (407)

[计算机软件与集成电路版图设计]

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

1. 2001 年 12 月 20 日国务院令 第 339 号发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护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人的权益,调整计算机软件在开发、传播和使用中发生的利益关系,鼓励计算机软件的开发与应用,促进软件产业和国民经济信息化的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计算机软件(以下简称软件),是指计算机程序及其有关文档。

第三条 本条例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计算机程序,是指为了得到某种结果而可以由计算机等具有信息处理能力的装置执行的代码化指令序列,或者可以被自动转换成代码化指令序列的符号化指令序列或者符号化语句序列。同一计算机程序的源程序和目标程序为同一作品。

(二)文档,是指用来描述程序的内容、组成、设计、功能规格、开发情况、测试结果及使用方法的文字资料和图表等,如程序设计说明书、流程图、用户手册等。

(三)软件开发,是指实际组织开发、直接进行开发,并对开发完成的软件承担责任的法人或者其他组

织;或者依靠自己具有的条件独立完成软件开发,并对软件承担责任的自然人。

(四)软件著作权人,是指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对软件享有著作权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第四条 受本条例保护的软件必须由开发者独立开发,并已固定在某种有形物体上。

第五条 中国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其所开发的软件,不论是否发表,依照本条例享有著作权。

外国人、无国籍人的软件首先在中国境内发行的,依照本条例享有著作权。

外国人、无国籍人的软件,依照其开发者所属国或者经常居住地国同中国签订的协议或者依照中国参加的国际条约享有的著作权,受本条例保护。

第六条 本条例对软件著作权的保护不延及开发软件所用的思想、处理过程、操作方法或者数学概念等。

第七条 软件著作权人可以向国务院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认定的软件登记机构办理登记。软件登记机构发放的登记证明文件是登记事项的初步证明。

办理软件登记应当缴纳费用。软件登记的收费标准由国务院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规定。

第二章 软件著作权

第八条 软件著作权人享有下列各项权利:

(一)发表权,即决定软件是否公之于众的权利;

(二)署名权,即表明开发者身份,在软件上署名的权利;

(三)修改权,即对软件进行增补、删节,或者改变指令、语句顺序的权利;

(四)复制权,即将软件制作一份或者多份的权利;

(五)发行权,即以出售或者赠与方式向公众提供软件的原件或者复制件的权利;

(六)出租权,即有偿许可他人临时使用软件的权利,但是软件不是出租的主要标的的除外;

(七)信息网络传播权,即以有线或者无线方式向公众提供软件,使公众可以在其个人选定的时间和地点获得软件的权利;

(八)翻译权,即将原软件从一种自然语言文字转换成另一种自然语言文字的权利;

(九)应当由软件著作权人享有的其他权利。

软件著作权人可以许可他人行使其软件著作权,并有权获得报酬。

软件著作权人可以全部或者部分转让其软件著作权,并有权获得报

酬。

第九条 软件著作权属于软件开发者,本条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如无相反证明,在软件上署名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开发者。

第十条 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作开发的软件,其著作权的归属由合作开发者签订书面合同约定。无书面合同或者合同未作明确约定,合作开发的软件可以分割使用的,开发者对各自开发的部分可以单独享有著作权;但是,行使著作权时,不得扩展到合作开发的软件整体的著作权。合作开发的软件不能分割使用的,其著作权由各合作开发者共同享有,通过协商一致行使;不能协商一致,又无正当理由的,任何一方不得阻止他方行使除转让权以外的其他权利,但是所得收益应当合理分配给所有合作开发者。

第十一条 接受他人委托开发的软件,其著作权的归属由委托人与受托人签订书面合同约定;无书面合同或者合同未作明确约定的,其著作权由受托人享有。

第十二条 由国家机关下达任务开发的软件,著作权的归属与行使由项目任务书或者合同规定;项目任务书或者合同中未作明确规定的,软件著作权由接受任务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享有。

第十三条 自然人在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中任职期间所开发的软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该软件著作权由该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享有,该法人或者其他

组织可以对开发软件的自然人进行奖励:

(一)针对本职工作中明确指定的开发目标所开发的软件;

(二)开发的软件是从事本职工作活动所预见的结果或者自然的结果;

(三)主要使用了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资金、专用设备、未公开的专门信息等物质技术条件所开发并由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承担责任的软件。

第十四条 软件著作权自软件开发完成之日起产生。

自然人的软件著作权,保护期为自然人终生及其死亡后 50 年,截止于自然人死亡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软件是合作开发的,截止于最后死亡的自然人死亡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软件著作权,保护期为 50 年,截止于软件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但软件自开发完成之日起 50 年内未发表的,本条例不再保护。

第十五条 软件著作权属于自然人的,该自然人死亡后,在软件著作权的保护期内,软件著作权的继承人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有关规定,继承本条例第八条规定的除署名权以外的其他权利。

软件著作权属于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变更、终止后,其著作权在本条例规定的保护期内由承受其权利义务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享有;没有承受其权利义务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由国家享

有。

第十六条 软件的合法复制品所有人享有下列权利:

(一)根据使用的需要把该软件装入计算机等具有信息处理能力的装置内;

(二)为了防止复制品损坏而制作备份复制品。这些备份复制品不得通过任何方式提供给他人使用,并在所有人丧失该合法复制品的所有权时,负责将备份复制品销毁;

(三)为了把该软件用于实际的计算机应用环境或者改进其功能、性能而进行必要的修改;但是,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该软件著作权人许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修改后的软件。

第十七条 为了学习和研究软件内含的设计思想和原理,通过安装、显示、传输或者存储软件等方式使用软件的,可以不经软件著作权人许可,不向其支付报酬。

第三章 软件著作权的许可使用和转让

第十八条 许可他人行使软件著作权的,应当订立许可使用合同。

许可使用合同中软件著作权人未明确许可的权利,被许可人不得使用。

第十九条 许可他人专有行使软件著作权的,当事人应当订立书面合同。

没有订立书面合同或者合同中未明确约定为专有许可的,被许可行使的权利应当视为非专有权利。

第二十条 转让软件著作权的,当事人

应当订立书面合同。

第二十一条 订立许可他人专有行使软件著作权的许可合同,或者订立转让软件著作权合同,可以向国务院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认定的软件登记机构登记。

第二十二条 中国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向外国人许可或者转让软件著作权的,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进出口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三条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或者本条例另有规定外,有下列侵权行为的,应当根据情况,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

(一)未经软件著作权人许可,发表或者登记其软件的;

(二)将他人软件作为自己的软件发表或者登记的;

(三)未经合作者许可,与他人合作开发的软件作为自己单独完成的软件发表或者登记的;

(四)在他人软件上署名或者更改他人软件上的署名的;

(五)未经软件著作权人许可,修改、翻译其软件的;

(六)其他侵犯软件著作权的行为。

第二十四条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本条例或者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未经软件著作权人许可,有下列侵权行为的,应当根据情况,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同时损害

社会公共利益的,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并可以没收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侵犯著作权罪、销售侵权复制品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复制或者部分复制著作权人的软件的;

(二)向公众发行、出租、通过信息网络传播著作权人的软件的;

(三)故意避开或者破坏著作权人为保护其软件著作权而采取的技术措施的;

(四)故意删除或者改变软件权利管理电子信息的;

(五)转让或者许可他人行使著作权人的软件著作权的。

有前款第(一)项或者第(二)项行为的,可以并处每件100元或者货值金额5倍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或者第(五)项行为的,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五条 侵犯软件著作权的赔偿数额,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确定。

第二十六条 软件著作权人有证据证明他人正在实施或者即将实施侵犯其权利的行为,如不及时制止,将会使其合法权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在提起诉讼前向人民法院申请采取责令停止有关行为和财产保全的措施。

第二十七条 为了制止侵权行为,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软件著作权人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五十条的规定,在提起诉讼前向人民法院申请保全证据。

第二十八条 软件复制品的出版者、制作者不能证明其出版、制作有合法授权的,或者软件复制品的发行者、出租者不能证明其发行、出租的复制品有合法来源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第二十九条 软件开发者开发的软件,由于可供选用的表达方式有限而与已经存在的软件相似的,不构成对已经存在的软件的著作权的侵犯。

第三十条 软件的复制品持有人不知道也没有合理理由应当知道该软件是侵权复制品的,不承担赔偿责任;但是,应当停止使用、销毁该侵权复制品。如果停止使用并销毁该侵权复制品将给复制品使用人造成重大

损失的,复制品使用人可以在向软件著作权人支付合理费用后继续使用。

第三十一条 软件著作权侵权纠纷可以调解。

软件著作权合同纠纷可以依据合同中的仲裁条款或者事后达成的书面仲裁协议,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当事人没有在合同中订立仲裁条款,事后又没有书面仲裁协议的,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条例施行前发生的侵权行为,依照侵权行为发生时的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第三十三条 本条例自 200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1991 年 6 月 4 日国务院发布的《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同时废止。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条例

1. 2001 年 4 月 2 日国务院令 第 300 号发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护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鼓励集成电路技术的创新,促进科学技术的发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集成电路,是指半导体集成电路,即以半导体材料为基片,将至

少有一个是有源元件的两个以上元件和部分或者全部互连线路集成在基片之中或者基片之上,以执行某种电子功能的中间产品或者最终产品;

(二)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以下简称布图设计),是指集成电路中至少有一个是有源元件的两个以上元件和部分或者全部互连线路的三维配